

#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金兰山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年7月

# 说 明

金兰山街道位于新县南北面，地处城乡结合部，总面积 124.6 平方公里，下辖 11 个社区，总人口 3.5 万人。国道 230、省道 338 贯穿全境，距大广高速新县北站 1 公里。街道是县城规划区和新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所在地，是新县工业发展的主战场；是大别长淮新县国家登山健身步道阮湾主出入口所在地。境内有江淮生态园、九龙潭、卧佛山庄、金兰湖等生态旅游资源；有道教圣地金兰山、圣母宫、玉佛寺和天亮寺遗址等宗教旅游资源；有红军洞、四面山、扶山寨、明心路等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有舞狮、豫南小调、豫南饮食等民俗文化、农耕文化和“义门陈”宗亲文化等文化旅游资源。

新县全面推开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工作以来，金兰山街道党工委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紧扣“事权清晰、责能相适、履职顺畅、保障有力”目标，紧盯大起底、分类整合、形成清单初稿、“三上三下”、研究论证审定发布等环节，立足自身功能定位，坚持高站位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编制基本履职事项、配合履职事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三张清单”。金兰山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10 个类别 113 项；配合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社会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保、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综合政务共 14 个类别 81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民生服务、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8 个类别 75 项。

#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0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1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40)

## 新县金兰山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b>一、党的建设（28项）</b>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所属党组织的设立、调整、撤销、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的换届，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4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6	坚持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推进“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7	推进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做好“一微两化”服务、“两好”驿站和“红色物业”等工作。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晋升、考核和监督等工作，做好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
10	指导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加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监督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统计、培养、联络、服务等工作。
12	做好退休干部职工的管理服务，落实离任村干部的待遇保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常态化推进党纪学习和廉洁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14	按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交办、落实、整改、结果运用工作。
16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主题实践活动。
17	负责联系服务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阶层人士、宗教界人士、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等各领域统一战线工作对象，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
18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依法规范宗教事务。
19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和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
20	负责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1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选举、履职服务保障和视察调研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22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做好政协委员联络服务、提案办理等工作。
23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负责国防教育动员宣传、兵役登记、民兵整组等工作。
24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做好宣传教育，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5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
26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做好妇女儿童关爱帮扶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7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8	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青少年的教育、引导、关爱、保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b>二、经济发展（19项）</b>	
29	制定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和支持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因地制宜发展油茶、茶叶等主导产业，大力发展电商，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31	做好党参、丹参等中药材规模种植推广工作，推进周湾、李榜等社区中药材产业带建设。
32	壮大辖区商圈经济，培育写生、露营、民宿群等新业态经济。
33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洽谈和项目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
34	做好闲置资产资源的清查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
35	负责重点项目的谋划申报和服务保障，推动项目落地投产。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7	做好企业用工信息收集，指导企业开展人才引进和技能培训工作。
38	加强诚信建设，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商户”建设活动。
39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40	开展政企、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解决发展难题。
41	推进商会规范化建设，促进信息共享，引导商会助推经济发展。
42	负责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做好经济运行数据分析、运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3	做好农业、工业、商业等行业领域调查统计上报和企业入库纳统上报工作。
44	开展经济、农业、人口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45	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公开、执行，做好财政资金规范化管理。
46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
47	落实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
<b>三、民生服务（16项）</b>	
48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负责生育服务登记和人口监测工作，落实奖励扶助政策。
49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0	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补贴申请、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申报等工作。
51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资格认证、参保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52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登记、信息查询、信息变更等工作。
53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4	开展老年人关爱帮扶工作，完善“医养结合”模式，做好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的规范化管理，推进日间照料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
55	做好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56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7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工作。
58	做好低保户、特困户、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初审上报，开展探访慰问、救助等工作。
59	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制度，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尚。
60	负责便民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实现“一站式”办理。
61	开展拥军优属工作，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做好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62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3	开展慈善宣传动员，做好慈善救助公益活动。
<b>四、平安法治（13项）</b>	
64	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65	做好行政诉讼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6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7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
68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69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实人民调解队伍，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主动靠前、化早化小，依法开展矛盾调处化解。
7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和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71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电信诈骗、禁种铲毒等宣传教育及线索摸排上报。
72	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完善救生设施和警示标志建设，做好水域巡查。
73	督促指导社区“H”型数字平台常态化运行及事件处置，做好日常走访、邻里互助服务等网格事项。
74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预警研判。
75	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做好突发事件的报告，及时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等先期处置工作。
76	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b>五、乡村振兴（13项）</b>	
77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79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0	负责小（2）型以下水库、塘坝、沟渠各类农田水利设施的巡查管护。
81	负责农业技术推广，做好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良种应用等工作。
82	做好农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83	负责惠农助农政策宣传，做好惠农补贴的初审和申报工作。
84	指导支持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社区集体经济，带动农民增收。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
86	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产权交易、备案管理等工作。
87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打造整洁、卫生、文明、和谐的和美街道。
88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帮扶措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9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b>六、生态环保（4项）</b>	
90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91	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水域巡查，推进“美丽河湖”建设。
92	落实“林长制”，开展植树造林、绿化美化、森林乡村建设工作。
93	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巡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
<b>七、城乡建设（6项）</b>	
94	做好街道与县城开发边界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实施、调整等工作。
95	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做好项目资料收集上报及项目建设进度跟进工作。
96	负责做好乡村道路的项目申报、建设、管护等工作。
97	负责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村民自建住房建设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98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工作，做好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99	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城市市容市貌管理，做好垃圾分类、广告标识设置、车辆停放等综合治理工作。
<b>八、文化和旅游（4项）</b>	
100	制定旅游发展规划，挖掘开发生态旅游资源、红色旅游资源，打造以四面山、扶山寨战斗遗址、明心路为代表的红色旅游线路。
101	做好“尧匠红薯粉条”传统技艺的保护、传承、推广。
102	做好文化阵地建设管理，组织开展文艺展演、文化志愿服务等公共文化活动。
103	负责文体设施日常维护，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
<b>九、市场监管（3项）</b>	
104	按照规定权限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食品经营许可证(含保健食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食品小摊点备案工作。
105	负责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报告食品安全隐患。
106	做好社区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负责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管理，按就餐人数分级报告备案，开展宣传教育、信息收集、现场指导等工作。
<b>十、综合政务（7项）</b>	
107	负责公文处理、信息宣传、会务组织、值班值守等工作。
108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依法办理答复。
109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0	负责机关事务运转、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
111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12	加强档案规范化管理，做好档案收集、归档等工作。
113	负责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 新县金兰山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一、党的建设（1项）</b>				
1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以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中，发现、联系和培养党外代表人士，建立“人才信息库”； 2. 在同级党委领导下做好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 3. 坚持政治培训为主，开展对党外代表人士的理论培训。	1. 协助上级发现和培养优秀的党外代表人士，收集基本信息并纳入人才库，做好日常沟通联络； 2. 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党外代表候选人的推荐提名工作； 3. 协助党外代表人士了解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高其参政议政积极性，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征集意见和建议。
<b>二、民生服务（7项）</b>				
2	“雁归来”工程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搭建返乡就业创业综合性信息服务平台，构建立体化服务保障体系； 2. 鼓励和支持返乡人员就业创业，制定就业、创业、社保、培训等措施，持续优化提升服务质量。	1. 将信阳籍外出务工返乡就业创业人员的信息录入“雁归来”系统，定期更新维护系统数据； 2. 对返乡就业创业人员进行跟踪服务，挖掘优秀返乡就业创业成功人士的典型事迹，做好正面宣传。
3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国家殡葬法规政策宣传，倡导文明祭祀、厚养薄葬等移风易俗工作； 2. 负责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指导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殡葬领域违法行为。	1. 做好殡葬法规政策、移风易俗宣传引导工作； 2. 提供公益性公墓申请建设手续；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民政奖补资金	县民政局	<p>1. 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各类民政事业资金，加强对各类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进行监管；</p> <p>2. 依法依规使用管理彩票公益金，依据政策落实养老领域、社会救助领域、儿童福利领域、社会事务领域等民政项目资金的奖补，以及落实符合“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资金奖补政策。</p>	<p>1. 对民政资金使用计划提出意见和建议；</p> <p>2. 配合对享受奖补的对象资格认定，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p>
5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管理和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县民政局：</b></p> <p>1. 按照规定安置流浪人员，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物、住所及医疗等救助；</p> <p>2. 负责护送外地流浪人员返乡。</p> <p><b>县公安局：</b></p> <p>1.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信息查询；</p> <p>2. 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p> <p>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p>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做好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的医疗救治及卫生防疫工作。</p>	<p>1. 发现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并及时救助；</p> <p>2. 上报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信息；</p> <p>3. 配合做好救助返乡人员的安置接收工作；</p> <p>4. 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及时摸排外出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p>
6	社会化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p>1.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检查指导；</p> <p>2. 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p> <p>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p>	<p>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p> <p>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	公益性岗位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民政局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p> <p>1. 履行监管职责，实行信息校验核查前置，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杜绝任何顶岗、空岗、违规获取岗位资格等情况发生；</p> <p>2. 按时足额、安全规范地将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到位；</p> <p>3. 督导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情况。</p> <p><b>县农业农村局：</b>负责开发设置保洁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具体的选聘方案、考核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审核，保障保洁员公益性岗位资金。</p> <p><b>县林业局：</b>负责开发设置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具体的选聘方案、考核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审核，保障生态护林员公益性岗位资金。</p> <p><b>县民政局：</b>负责开发设置养老服务员公益性岗位，制定具体的选聘方案、考核管理制度、人员信息审核。</p>	<p>1. 从严选聘公益岗人员，加强对公益岗从业人员的日常考勤及动态管理；</p> <p>2. 加强对公益岗补贴人员信息的初审把关，规范资金申领流程；</p> <p>3. 配合县公益性岗位管理办公室做好专项督查，对反馈的问题立行立改。</p>
8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p>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p> <p>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p> <p>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p> <p>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p> <p>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p> <p>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p>	<p>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p> <p>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p> <p>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p>
<b>三、平安法治（5项）</b>				
9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p>1.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工作；</p> <p>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管理、教育，组织开展社会适应性帮扶工作；</p> <p>3. 指导社会力量做好社区矫正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1.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对当事人进行调查评估；</p> <p>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落实社区矫正对象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p> <p>3. 对社区矫正对象在获得社会救助和落实基本社会保障上提供帮扶。</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协调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县信访局	1. 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协调化解“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2. 及时处理越级上访事件，并要求责任主体部门(单位)及时整改。	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11	铁路护路联防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p><b>县委政法委员会：</b>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办落实等作用。</p> <p><b>县交通运输局：</b>推动铁路沿线环境隐患治理工作，指导推进治理与铁路交汇、并行公路水路路段的安全隐患问题。</p> <p><b>县人民检察院：</b>依法打击各类危害铁路运营安全犯罪，开展铁路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加强对涉铁路案件办理的法律监督。</p> <p><b>县公安局和铁路公安机关：</b>按照职责分工，协同组织开展铁路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治理，加强对铁路沿线、车站站场及周边地区的反恐、治安防范，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铁路设备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p> <p><b>县司法局：</b>指导开展铁路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涉铁路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指导。</p> <p><b>县教育体育局：</b>加强对学生特别是铁路沿线学校学生的法治安全教育，将爱路护路宣传教育纳入“平安校园”建设内容。</p> <p><b>县自然资源局：</b>做好铁路沿线危险品仓储使用单位、化工企业的规划管控，依法阻止和查处在铁路沿线违法探矿、采矿、采石等行为。</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根据铁路部门提供的危及铁路安全的隐患清单，指导铁路沿线城市建成区铁路封闭区域外、未封闭区域铁路用地红线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危及铁路安全的隐患整治。</p> <p><b>县应急管理局：</b>依法指导推动铁路沿线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协调涉铁路重大事故、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p>	<p>1. 做好辖区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p> <p>2. 组织发动广大群众、护路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积极参与铁路护路联防工作；</p> <p>3. 做好辖区铁路沿线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p> <p>4. 做好辖区铁路沿线安全稳定风险情报信息的监测、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2	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p><b>县委政法委员会：</b>指导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p> <p><b>县公安局：</b>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p> <p><b>县教育体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常态化开展校园学生安全宣传教育；</li> <li>2. 组织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li> <li>3. 进行学校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li> <li>4. 设置学生接送站点和护学岗；</li> <li>5. 开展校车隐患排查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安全宣传教育；</li> <li>2. 参与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li> <li>3.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li> <li>4. 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li> <li>5. 对校车运行线路进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li> </ol>
13	预防学生欺凌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p><b>县教育体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先、教育引导与适度惩戒相结合的原则，牵头做好预防学生欺凌工作；</li> <li>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生欺凌防控工作机制，完善处置工作流程，做好欺凌隐患的排查及消除；</li> <li>3. 对学校预防学生欺凌工作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li> </ol> <p><b>县公安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依法办理学生欺凌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实施学生欺凌侵害学生权益和身心健康的相关违法犯罪嫌疑人，强化警校联动，指导监督学校全面排查整治校园安全隐患；</li> <li>2. 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li> </ol> <p><b>县人民法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依法妥善审理学生欺凌相关案件，积极开展民事调解，促进矛盾化解工作；</li> <li>2. 配合学校做好法治宣传。</li> </ol> <p><b>县人民检察院：</b>负责依法对学生欺凌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开展法律监督，并以案释法，积极参与学校法治宣传教育。</p> <p><b>县民政局：</b>负责引导社会力量加强对被欺凌学生及其家庭的帮扶救助，协助教育部门组织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中小学校提供专业辅导。</p> <p><b>县司法局：</b>负责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指导协调开展以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好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及时掌握本辖区内未成年人的监护、就学和就业情况；</li> <li>2. 本辖区内校外发现的未成年人欺凌行为，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li> <li>3. 督促其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3项）				
14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1. 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 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 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指导。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农药、肥料的价格管理工作。	1.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销售点经营情况检查； 2. 协助开展农药、肥料的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 对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有关问题及时上报。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b>县农业农村局：</b> 1. 研究制定并完善农田建设工程的管护标准和具体制度，开展项目的现场巡查和督查； 2.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与乡镇（街道）办理设施产权移交手续； 3. 负责农田建设工程运行的监测评价工作。 <b>县财政局：</b> 负责农田建设资金保障。 <b>县自然资源局：</b> 配合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等工作。 <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地块占用的监督、调整等工作。	1. 配合做好项目选址申报； 2. 协调处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当中遇到的问题； 3. 做好高标准农田交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li> <li>2. 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li> <li>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信用体系建设；</li> <li>4. 开展流通环节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工作；</li> <li>5.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li> <li>6. 组织开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li> </ol>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教育；</li> <li>2.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li> <li>3.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li> <li>4.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li> </ol>
<b>五、社会管理（8项）</b>				
17	统计资料管理审核和统计行为监管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li> <li>2. 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实行统计监督；</li> <li>3. 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li> <li>4. 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现统计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协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统计违法事实证据材料收集及现场取证工作；</li> <li>2. 协助开展辖区内统计监督检查工作，协助收集核查对象的统计数据有关资料；</li> <li>3. 协助审核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对存在不完整或明显错误的，依法予以补充或改正。</li> </ol>
18	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及项目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本县区后期扶持规划编制、项目库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编制、项目建设管理、验收、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绩效自评等；</li> <li>2. 会同相关部门认真审查街道所报的人口核减材料，确保核减人数准确无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本辖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的协调工作；</li> <li>2. 做好本辖区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移交后的运行管理工作；</li> <li>3. 对移民人口信息进行全面审核，并进行动态更新调整、上报。</li> </ol>
19	公租房租赁补贴和承租资格确认、退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对象进行审核；</li> <li>2. 对拟符合条件的家庭公示；</li> <li>3. 负责公租房的运营管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公租房租赁政策的宣传工作；</li> <li>2. 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复核并公示；</li> <li>3. 做好公租房租赁日常管理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p><b>县人民政府办公室：</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牵头组织金融风险排查、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和处置等工作，建立部门间会商机制；</li> <li>2. 组织对涉嫌非法集资的互联网信息和网站、移动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应用的认定；</li> <li>3. 加强对构成非法集资的互联网应用的监测；</li> <li>4. 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组织调查认定并依法打击。</li> </ol> <p><b>县公安局：</b>针对涉嫌犯罪的情形，依法依规依程序予以打击，维护社会金融秩序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内非法集资排查、监测预警、人员稳控及宣传教育等防范和处置工作；</li> <li>2. 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li> </ol>
21	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并组织实施地名方案；</li> <li>2. 提出自然地理实体、路街巷命名更名申请，审核群众自治组织辖区、自然村命名更名申请材料；</li> <li>3. 设置、维护行政区域界位、路街巷、门（楼）、专业区和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li> <li>4. 更新地名信息库；</li> <li>5. 编纂出版地名图、录、典、志；</li> <li>6. 监督检查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文化保护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地名信息调查、收集、报送、核对工作；</li> <li>2. 提交群众自治组织辖区、自然村命名更名申请书，征求社会各界对地名命名更名方案的意见；</li> <li>3. 协助设置和维护地名标志；</li> <li>4. 协助开展地名监督检查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教育体育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li> <li>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li> <li>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li> </ol> <p><b>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li> <li>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li> </ol> <p><b>县科学技术局：</b>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li> <li>会同教育、文化、科技、体育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li> <li>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li> </ol> <p><b>县城市管理局：</b>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培训有关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p> <p><b>县公安局：</b>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p>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li> <li>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li> <li>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3	控辍保学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县乡村振兴局	<p><b>县教育体育局：</b>            1. 严格落实“人籍一致”学籍管理规定，确保学籍系统信息与实际一致；            2. 定期开展疑似辍学学生摸底排查、劝返复学等工作，并建立整改台账。</p> <p><b>县公安局：</b> 协助对外出打工辍学的学生进行劝返复学；辍学后失去联系的，协助寻找失联辍学学生。</p> <p><b>县司法局：</b> 协助因监护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辍学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p> <p><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协助因外出打工辍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p> <p><b>县残疾人联合会：</b> 协助因残疾辍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p> <p><b>县民政局：</b> 协助因早婚早育辍学的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p> <p><b>县民族宗教事务局：</b> 协助教育部门对辍学未成年人开展劝返复学。</p> <p><b>县乡村振兴局：</b> 协助教育部门对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学生的身份进行比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摸排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建立疑似辍学学生台账；</li> <li>2. 联合学校开展三方劝返工作；</li> <li>3. 督促学校，结合辍学未成年人实际情况开展送教上门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4	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县财政局	<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 1. 负责统筹协调县移动、联通、电信三大运营商及铁塔公司、豫广网络，督促推进并巩固通信线路新建、改建、扩建等工作； 2. 组织协调县通信基础设施的摸排、投诉等相关工作，及时转送各乡镇（街道）开展建设需求摸排及处置； 3. 汇总上报获批后开展建设。 <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 负责将通信设施纳入县域发展规划，统筹重大项目立项和资金保障。 <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优先保障基站、机房等用地指标，简化用地审批流程。 <b>县公安局：</b> 负责打击盗窃、破坏通信设施行为，依法查处非法阻工。 <b>县城市管理局：</b> 负责在市政工程中同步规划通信管线，避免重复开挖。 <b>县应急管理局：</b> 负责监督通信设施安全运行，指导督查通信设施管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负责通信设备质量监管。 <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 负责监管基站电磁辐射，确保符合环保标准。 <b>县财政局：</b> 负责相关工程的经费保障。	1. 做好通信设施维护(如供电、道路通行)、通信线路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 2. 协助解决基站选址、管线铺设中的土地纠纷和村民矛盾； 3. 协助做好农村网络全覆盖工作； 4. 做好隐患的排查和上报工作； 5. 协助恢复应急通信。
<b>六、自然资源（17项）</b>				
25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用地报批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林业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组织项目选址、用地报批； 2. 出具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负责组织土地征收工作。 <b>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 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补贴所需资金报同级政府审批，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b>县林业局：</b> 负责审核是否占用林地，占用林地完善林地审批手续。	1. 参与项目选址、土地预审、用地报批等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2. 负责调解辖区内信访矛盾纠纷等； 3. 负责征地补偿款发放、宅基地审批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6	临时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辖区内不涉及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土地复垦工程验收； 2. 负责辖区内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等。 <b>县林业局：</b> 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1. 配合临时用地选址、协助使用者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保障施工环境，解决信访纠纷； 2. 配合做好临时用地使用和复垦后跟踪管理工作。
27	土地收储入库、 出库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全县所有完成征收的土地及准备出让的土地进行收储； 2. 负责土地收储入库、出库相关工作。	1. 提供土地入库、出库的相关材料； 2. 提交申请出库报告。
28	县级总体规划、 中心城区控制性 详细规划及规划 调整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县级总体规划的编制、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规划调整； 2. 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土地规划条件。	1. 参加规划编制方案调研、座谈，提供编制规划相关资料； 2. 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编制意见征求、规划公示、信访处理。
29	林权纠纷处理	县林业局	1. 负责处理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 2. 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1. 按照权限负责处理个人与单位、个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2. 发现矛盾纠纷及时妥善化解上报。
30	建设项目、重要地 块修建性详细规划 及调整，国有土地 个人旧房新扩改建 规划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重要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等内容进行审查； 2. 负责县城中心城区及建制镇国有土地上个人旧房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土地有关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建筑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上位规划进行审查； 3. 负责组织召开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	1. 做好项目用地控制性规划编制意见征求、规划公示、信访处理； 2. 负责对项目进行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1	专项规划报审	县自然资源局 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	<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审查，并依法按程序报批。 <b>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b> 负责组织编制相关专项规划，报县自然资源局预审。	1. 提供编制规划相关资料； 2. 参加规划编制方案调研、座谈等； 3. 对涉及本辖区的规划内容提出意见。
32	土地综合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负责牵头组织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项目材料申报立项，报县政府及市级、省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b>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审核相关材料。	1. 做好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进出平衡）项目申报及实施、建新拆旧、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等工作； 2. 协助化解项目区群众矛盾纠纷。
33	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收回及续期，土地利用动态巡查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文物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1. 统筹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出租等土地供应事项； 2. 负责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及续期事项； 3. 负责动态巡查任务的分配、督查和结果反馈； 4. 负责督办现场巡查、取得巡查成果和上传巡查数据。 <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 负责“一住两公”类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土壤污染调查评审。 <b>县文物局：</b> 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供应前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挖掘审查。	1. 协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和“一住两公”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2. 做好项目建设相关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3. 完成辖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后的日常监管工作。
34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加强对国家版图意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家版图意识； 2. 负责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 3. 负责及时收集有关行政区域界线、地名、水系、交通、居民点、植被等地理信息的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基础测绘成果。	1. 开展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 2. 做好测量标志保护等工作。
35	自然资源调查、统计、监测评价等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统筹负责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年度变更调查、专项调查、统计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 <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b> 根据部门职责配合做好土地等级的评定工作。	参与辖区内自然资源调查、统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业权出让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和矿业权出让登记前期基础工作。	1. 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的工作协调； 2. 做好矿山用地、用林及地面附着物权属调查工作。
37	卫片执法违法图斑依法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b>县自然资源局：</b>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对卫片执法图斑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3.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并进行图斑上传。 <b>县水利局：</b>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 <b>县农业农村局：</b>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b>县林业局：</b> 1. 对卫片涉及占用林地的违法图斑依法立案查处；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并进行图斑上传。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对违法图斑及时督促整改。
38	水资源保护	县水利局	1. 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合理组织开发、综合利用水资源； 2. 负责统一管理本区域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再生水等，制定水资源中长期和年度供求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对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 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	1. 协助县水利局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管理工作，包括水资源调查、统计和上报工作； 2. 配合县水利局实施水资源保护措施，防止辖区范围内的水污染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9	水土保持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编制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li> <li>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申请材料审核，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及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li> <li>负责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项目及生产建设活动进行处理；</li> <li>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生态修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县水利局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li> <li>配合开展水土保持生产建设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协助管理取土、挖砂、采石等扰动地表的行为；</li> <li>协助做好封育保护、自然修复工作。</li> </ol>
40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申请，并进行现场核查；</li> <li>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源分布、种群数量等情况进行定期调查；</li> <li>定期对可能涉及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区域进行检查，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野生植物保护宣传教育；</li> <li>发现有关野生植物采集的线索、异常情况等信息及时上报。</li> </ol>
41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协调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宣传普及古树名木保护知识；</li> <li>负责对古树名木进行认定、登记、挂牌；</li> <li>负责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li> <li>组织开展全县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申请、拨付古树名木复壮修复资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养护知识的宣传普及，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排查工作；</li> <li>协助古树名木登记造册和挂牌工作；</li> <li>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li> <li>协助做好古树名木复壮修复工作。</li> </ol>
<b>七、生态环保（6项）</b>				
42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管；</li> <li>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工作；</li> <li>督促指导开展农村环境整治。</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负责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工作。</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指导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工作；</li> <li>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li> <li>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li> <li>协助调查处理土地污染方面的来信、来访、纠纷、投诉等情况；</li> <li>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p><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监督管理，拟定县水污染防治规划，监督落实水污染防治规划，指导街道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li> <li>负责起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并向县政府提出划定建议，指导规范设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识，开展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调查评估；</li> <li>负责入河排污口审批，开展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工业排污口、尾矿库溢流口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的整治工作；</li> <li>在职责范围内指导街道建设畜禽粪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li> <li>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li> </ol> <p><b>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治理；</li> <li>按照部门职责分工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及其他排口中的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li> </ol> <p><b>县交通运输局：</b>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港口码头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p> <p><b>县水利局：</b>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河道、大中型灌区等管理范围内的排水口巡查工作，将入河排污口纳入各级河长日常巡河督查事项，并加强日常监管。</p> <p><b>县农业农村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职责范围内指导街道建设畜禽粪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li> <li>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中的畜禽养殖排污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及农田退水口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li> </ol> <p><b>县自然资源局：</b>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历史遗留的封闭期矿井涌水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p> <p><b>县林业局：</b>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开展自然保护地内设置的入河排污口的整治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提供水污染防治规划编制、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入河排污口审批等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li> <li>协助做好饮用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断面周边环境问题排查、监管、整改；</li> <li>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p><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li> <li>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固废的利用处置行为；</li> <li>统筹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li> <li>加强医疗废物监管，监督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li> <li>对不明属性固体废物的危险特性进行鉴定；</li> <li>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li> <li>会同住建、农业农村局、卫健委等单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li> </ol> <p><b>县城市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处理安置、综合利用等工作；</li> <li>完善垃圾处理流程。</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强化农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防止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p>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系统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li> <li>依法履行医疗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应急处置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危险固废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li> <li>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违法行为；</li> <li>辖区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后，及时上报，并根据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响应；</li> <li>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li> <li>2. 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li> <li>3. 负责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抽测和管理，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li> <li>4. 负责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协助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时通知辖区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级别，落实差异化管控措施。</li> </ol> <p><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负责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做好清洁能源保障工作。</p> <p><b>县公安局：</b>牵头负责烟花爆竹禁燃禁放，依法处罚机动车排放检验不合格违法上道路行为。</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p> <p><b>县交通运输局：</b>负责公路施工和运输扬尘的污染防治。</p> <p><b>县城市管理局：</b>负责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油烟污染防治。</p> <p><b>县水利局：</b>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p> <p><b>县农业农村局：</b>负责秸秆禁烧工作。</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质量标准实施，查处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违法行为，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组织燃煤散烧治理。</p>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监督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推动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减少污染物排放；</li> <li>2. 依法淘汰高污染、高耗能的落后产能，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li> <li>3. 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减少煤炭消费，推动工业企业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li> <li>4. 推广节能减排技术，支持企业进行环保技术改造。</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li> <li>2. 做好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li> <li>3. 协助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抽测；</li> <li>4. 协助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发现问题及时劝告、上报；</li> <li>5. 配合做好辖区内空气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协调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6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城市管理局	<p><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承担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工作；</li> <li>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源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负责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li> <li>3. 监督相关部门开展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li> </ol> <p><b>县公安局：</b>开展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开展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p> <p><b>县交通运输局：</b>开展交通噪声污染防治。</p> <p><b>县城市管理局：</b>开展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噪声污染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噪声污染源监管中的协调工作；</li> <li>2. 发现或收到举报，及时进行劝诫，并上报相关部门。</li> </ol>
47	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新县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国家遥感监测发现的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问题点位开展核查，监督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生态破坏行为；</li> <li>2.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评估工作；</li> <li>3. 查处已核实的生态破坏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乱挖、乱建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li> <li>2. 配合问题点位现场核查和生态保护成效评估，提供数据资料等相关信息。</li> </ol>
<b>八、城乡建设（12项）</b>				
48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和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p><b>县自然资源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设施农业用地在监管平台上图入库；</li> <li>2. 加强对设施农业用地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li> <li>3. 对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提交的设施农业用地图斑等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li> </ol> <p><b>县农业农村局：</b>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和土地流转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做好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监督实施及信息上报等工作；</li> <li>2. 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查，对日常巡查发现的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进行上报。</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9	不动产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负责不动产登记相关工作；</li> <li>2. 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调解和处理工作；</li> <li>3. 牵头组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税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清理化解工作；</li> <li>4. 做好部门衔接，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农村房屋、农村承包经营权、林权等方面的不动产登记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开展不动产登记政策宣传；</li> <li>2. 协助对需要进行不动产登记情况进行核实；</li> <li>3. 配合化解涉及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农村产权纠纷及历史遗留问题。</li> </ol>
50	农村供水保障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规划；</li> <li>2. 加强对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监测、检查、维修和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li> <li>3. 负责推进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信息化、智慧化，运用远程监控、在线监测、实时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智慧监管，保障农村供水工程安全运行；</li> <li>4. 开展水事矛盾纠纷排查，做好水事纠纷、信访舆情调处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协调工作；</li> <li>2. 做好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的运行管护工作；</li> <li>3. 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掌握苗头性和预警性信息，协助做好水事纠纷、信访舆情调处工作。</li> </ol>
51	中型灌区支渠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工程设施管理；</li> <li>2. 强化灌输用水管理；</li> <li>3. 依法推进用水计量；</li> <li>4. 协同推进灌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高标准农田、田间沟渠与大中型灌区骨干渠衔接；</li> <li>5. 加强灌区工程保护。</li> </ol>	做好中型灌区主、支灌渠的日常巡查和问题排查上报。
52	城市供水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专项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li> <li>2. 参与城市供水工程的规划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li> <li>3. 每年定期开展供水水质督察工作；</li> <li>4. 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二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li> <li>5. 依法查处城市供水领域违法行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宣传城市供水相关政策法规；</li> <li>2. 配合排查辖区内供水设施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li> <li>3. 协助处理供水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纠纷等；</li> <li>4.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二次供水管理相关工作，如协助进行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改造的协调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3	城市排水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城区的主次干道、桥梁、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区域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li> <li>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排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li> <li>依据本行政区域排水规划，编制排水设施排查与检测方案，制定建设、清淤和修复改造实施计划；</li> <li>参与排水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li> <li>从事特定活动的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向市、县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因建设项目施工需临时向排水设施排放地下水或施工废水的，应向排水主管部门申报；</li> <li>对排入排水设施的污水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和检查；</li> <li>对建设项目施工未经批准向排水设施排放地下水或者施工废水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调城区的背街小巷、工业园区、城中村、城边村、城市郊区等区域排水工作和生活污水处理工作；</li> <li>协助排水主管部门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居民排水与保护排水设施意识；</li> <li>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排水设施建设、改造与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反馈排水和生活污水处理问题；</li> <li>参与内涝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li> </ol>
54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组织房屋权属调查，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li> <li>组织听证会，处理行政复议及诉讼；</li> <li>协调保障性住房资源，落实过渡期救助；</li> <li>联合相关部门认定未登记建筑合法性，制定补偿方案，签订补偿协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做好征收政策、补偿标准、征收程序的宣传工作；</li> <li>协助解决矛盾纠纷；</li> <li>协助开展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的基础信息核查；</li> <li>协助发放安置费、搬迁补偿费；</li> <li>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上报工作；</li> <li>配合相关县直部门，开展未登记建筑的合法性认定、安置房源调配工作。</li> </ol>
55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村“六类对象”的危房改造项目审核、申报、建设监管、验收、档案整理及网上录入和农村危房排查、整治工作；</li> <li>审核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危房改造系统信息，负责指导“六类人员”住房动态监测网上录入工作；</li> <li>危房改造项目申报前期住房安全鉴定（评定）、验收合格危房改造完成资金拨付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农村自建房的隐患排查和上报工作，做好既有危房的日常巡查、动态监测，督促危房整治；</li> <li>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审核、上报等工作；</li> <li>协助做好脱贫户住房安全保障回头看、危房改造系统信息维护工作；</li> <li>协助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验收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li> <li>2. 组织开展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li> <li>3. 会同有关部门对传统村落内的建设行为实施监督、管理；</li> <li>4. 开展传统村落、历史建筑的普查，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并公布；</li> <li>5. 负责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相关项目的谋划申报并组织实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li> <li>2. 协助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li> <li>3. 做好传统村落的申报工作。</li> </ol>
57	乡村建设工匠管理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组织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发证；</li> <li>2. 加强农房建设管理人员和协管员培训。</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人员、农房建设管理协管员台账；</li> <li>2. 协助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和协管员培训。</li> </ol>
58	物业小区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处理物业小区业主的投诉与信访问题；</li> <li>2. 建立、维护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库，对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公开、评价和应用；</li> <li>3. 开展物业服务企业“星级评定”“红色物业”“平安小区”“智慧安防小区”的创建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解决物业管理中的矛盾纠纷；</li> <li>2. 做好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之间协调工作；</li> <li>3. 协助采集、推送、应用信用信息；</li> <li>4. 组织、协调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其依法履职；</li> <li>5. 组织业主委员会对物业管理和物业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li> </ol>
59	“三杆三线”整治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统筹协调各产权部门，对电力杆线、通信杆线、广播电视杆线（以下简称“三杆三线”）问题进行整治；</li> <li>2. 对各自管辖的杆、塔、线路全面开展排查，建立台账，消除“飞线”“乱线”；</li> <li>3. 开展“三杆三线”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li> <li>4. 开展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对历史遗留的废弃“三杆三线”进行拆除；</li> <li>5. 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监督施工规程落实，源头预防新的“蜘蛛线”“飞线”“乱线”形成。</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对杆线规范整治工作的宣传，引导群众积极配合杆线序化工作；</li> <li>2. 对发现“三杆三线”问题及时上报；</li> <li>3. 做好各杆线运营企业在组织实施整治过程中的协调工作。</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九、交通运输（2项）</b>				
60	公路养护、路产路权及公路设施保护规划、审验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行政区域内普通公路、桥梁管理保护，对国、省、县道开展日常巡查、养护； 2. 查禁超限超载车辆在公路、桥梁行驶； 3. 负责管控范围内通信、电力、管网、工程建设等涉路建设施工的许可勘验。	1. 对因公路养护所需的用地、挖沙、取土等给予支持和协助； 2. 对辖区内县级以上公路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协调； 4. 协助做好辖区内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工作，对损坏、侵害、占用辖区内公路行为劝诫上报； 5. 协助开展侵犯路产路权的整治工作； 6. 做好本辖区内非法超限超载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6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b>县公安局：</b> 1. 负责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管理道路交通秩序； 2. 对县管机动车以及省市授权范围内的机动车依法实施车辆登记注册工作，考核县管机动车驾驶人及省市授权范围内的驾驶人进行考核和发放驾驶证； 3.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b>县交通运输局：</b> 负责排查并消除国道、省道、县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 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配合开展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对发现或收到的线索进行核实并及时上报。
<b>十、文化和旅游（5项）</b>				
6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研究和指导有关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的政策和措施； 2. 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平台，完善保护名录； 3. 开展名城保护专项评估工作； 4. 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等。	1. 协助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保护名录建立、资料整理、材料申报相关工作； 2. 协助编制保护规划，征求公众意见； 3. 协助管控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并上报安全隐患； 4. 协助做好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工作； 5. 协助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活化利用工作。
63	红色旅游融合发展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明确发展路径与实施标准，推进品牌创建； 2. 谋划争取实施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文化体系； 3. 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构建“红色旅游+”全链条产业体系； 4. 部门协同保障：发改部门争取红色旅游重点项目立项与政策支持，财政部门保障专项资金投入与预算执行，交通部门完善旅游道路网络，提升景区通达性。	1. 提供本辖区红色旅游资源数据信息，协助完成红色旅游融合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2. 协助完成重大文化旅游项目前期调研、用地协调及群众动员； 3. 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和交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乡村旅游线路开发与推广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设计县域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2. 制作线路导览图、电子地图等配套工具。	1. 推荐本地特色景点、餐饮、住宿纳入线路规划； 2. 完善旅游线路沿线基础设施建设（如标识牌、停车场）； 3. 开展旅游服务培训。
65	应急广播系统运维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2. 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3. 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1. 管理应急广播终端设施； 2. 加强上岗人员培训，确保应急广播终端安全高效运行。
66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制定文物安全保护制度与日常管理规范，组织全县文物安全巡查及隐患排查，指导支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 2. 制定文物普查、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工作，收集、整理、分析相关数据； 3. 文物部门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审批，监督考古调查、发掘工作实施； 4. 编制实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与修缮方案，指导监督其展示利用工作。	1. 做好文物保护宣传、日常管理工作； 2. 协助文物普查、调查工作； 3. 协助做好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及征地、拆迁的前期工作； 4. 协助文物保护单位做好规划、修缮、陈展工作。
<b>十一、卫生健康（1项）</b>				
67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乡镇（街道）组织群众参与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 4. 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5. 依法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b>				
68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区、街道)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安全生产责任落实；</li> <li>2. 研究拟定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工作等文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li> <li>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li> <li>4. 组织开展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协助上级调查处理较大及重特大事故，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统计分析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li> <li>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li> <li>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li> </ol>
69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民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b>县应急管理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森林防灭火预案；</li> <li>2. 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指挥重大火情火灾现场处置；</li> <li>3. 统筹救援力量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li> </ol> <p><b>县林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监测预警、防火巡护、火源管理、火情早期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及监督检查；</li> <li>2. 指导基层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巡查防护等工作。</li> </ol> <p><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负责审核全县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p> <p><b>县公安局：</b>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b>县民政局：</b>对因森林火灾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给予临时生活救助。</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li> <li>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li> <li>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li> <li>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开展初期扑救。</li> </ol>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0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民政局 县气象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b>县应急管理局：</b></p> <p>1. 负责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协调县直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后期评估工作；</p> <p>2.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申请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做好自然灾害救助资金使用发放。</p> <p><b>县公安局：</b>维护社会秩序，疏导交通，设置警戒区域，保障救援通道畅通，协助疏散和安置受灾群众。</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负责火灾扑救、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执行地震、坍塌等灾害的人员搜救，提供紧急抢险救援服务。</p> <p><b>县交通运输局：</b>保障救援物资和人员的运输畅通，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道路、桥梁、铁路等）。</p> <p><b>县卫生健康委员会：</b>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包括组织医疗队伍、搭建医疗救治场所、提供紧急医疗救助等，并做好疫情防控等工作。</p> <p><b>县民政局：</b>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救助，协助开展灾后社会救助。</p> <p><b>县气象局：</b>负责突发天气灾害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提供灾害天气防范指导。</p> <p><b>县城市管理局：</b>负责所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修复，保障城市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运行。</p> <p><b>县水利局：</b>监测水情、汛情，防范洪涝灾害，组织水利工程抢险和防洪调度，指导灾后水利设施修复。</p> <p><b>县自然资源局：</b>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落实治理措施。</p>	<p>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p> <p>2. 组建乡镇（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p> <p>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p> <p>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p> <p>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p> <p>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p> <p>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1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p> <p><b>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负责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行为。</p> <p><b>县公安局：</b>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p>	<p>1. 按照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p>
72	燃气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商务局	<p><b>县城市管理局：</b>负责燃气行业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按照规定承担用户燃气设施巡检、燃气使用安全技术指导和宣传责任，负责督促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相关工作，负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燃气经营企业进行查处。</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依法实施与燃气安全相关的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燃气燃烧器具等监督管理。</p> <p><b>县交通运输局：</b>负责燃气道路运输的监督管理。</p> <p><b>县应急管理局：</b>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b>县工业和信息化局：</b>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p> <p><b>县消防救援大队：</b>依法履行与燃气有关的火灾等灾害事故的救援职责，并对其职责范围内的燃气经营和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县商务局：</b>参与瓶装燃气的餐饮、农贸市场(夜市、大排档)及大型商业综合体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p>	<p>1. 宣传燃气、液化气使用中的注意事项、引导商户和民用户合法规范用气；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协助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4.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协助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调查； 5.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县相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b>十三、市场监管（8项）</b>					
73	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检查、行政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市场监管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 负责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 3. 负责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1. 发现或收到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线索及时上报；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4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县直部门联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协助对辖区内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问题整改等工作。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5	打击传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调查核实、依法查处违法传销行为。 <b>县公安局：</b> 1. 负责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打击传销犯罪活动。	1. 采取发布警示提示等多种形式对辖区群众开展防范传销宣传教育； 2. 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的消费维权宣传培训； 2. 拟订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措施、办法； 3. 受理消费者申诉、投诉、举报工作，调解消费者纠纷； 4. 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1. 配合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 2. 配合受理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对消费者投诉举报问题进行核实，对发生的消费纠纷进行初步调解，对未能解决的问题及时移交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77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食品及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资质、条件和食品安全状况进行审查评估；</li> <li>2. 派专人进驻活动现场或进行巡回监督检查；</li> <li>3. 对食品原料采购、储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li> <li>4. 对食品安全事件进行查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提供食品经营信息；</li> <li>2. 协助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督促问题整改；</li> <li>3. 协助调查食品安全事件。</li> </ol>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8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B 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两个责任”系统内数据维护；</li> <li>2. 督促提醒县乡村包保干部按照上级要求做好每季度的督导工作；</li> <li>3. 对乡镇（街道）“两个责任”系统操作进行业务指导；</li> <li>4.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做好 C 级、D 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两个责任”系统内数据维护和督导检查；</li> <li>2. 协助做好辖区内 A 级、B 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督导检查。</li> </ol>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79	食品安全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负责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重大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li> <li>2. 做好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以及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li> <li>3. 推动健全食品安全监管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建设；</li> <li>4. 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市场监管领域食品风险监测、风险预警等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li> <li>5.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li> <li>6. 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上报并进行人员救助、现场保护等先期应急处置；</li> <li>2. 协助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li> </ol>	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80	废品收购站的管理	县商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市管理局	<p><b>县商务局：</b>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p> <p><b>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调全县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li> <li>2. 组织协调全县重大节能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li> </ol> <p><b>县公安局：</b>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b>县市场监督管理局：</b>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负责办理公司营业执照。</p> <p><b>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b>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b>县自然资源局：</b>对于新（改扩）建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自然资源部门应纳入城市规划布局，提供用地保障；相关行业部门配合规划选址、行业监管。</p> <p><b>县城市管理局：</b>对于城市规划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废品收购站）未经审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p>1. 做好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规划布局；</p> <p>2. 配合县级商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开展回收网点纳入城乡规划、现场检查、关停取缔等工作；</p> <p>3. 对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企业、个体户）进行日常监督管理。</p> <p>1. 建立对接沟通机制；</p> <p>2. 提供业务指导。</p>	
十四、综合政务（1项）					
81	县党史、地方志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承担县级地方党史和地方史志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任务；</li> <li>2. 负责县党史、县志、年鉴、地情资料等史志书刊的编辑、出版工作；</li> <li>3. 指导、督促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修；承担志书审核验收工作。</li> </ol>	<p>征集、整理本行政区内党史、地方志书、年鉴编纂资料。</p> <p>编史修志业务指导和培训。</p>	

## 新县金兰山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一、民生服务（12项）</b>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督促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落实农保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制度； 2. 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拒不配合调查、拒不履行义务的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处罚； 3. 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动员引导符合条件人员报名参与就业帮扶培训； 2. 督促培训机构科学制定培训计划，有序组织人员培训，严格按课时要求及课程安排，高质高效完成培训任务，及时录入系统，同时加强后续跟踪问效，提高就业成功率； 3. 加强对培训工作的全流程审核监管，确保培训资金规范有序，安全无误发放到位。
3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扎实开展农民工信息化建设，实时更新完善就业创业信息，有效录入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 2. 对录入有效信息的机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3. 定期开展数据核查，剔除无效失真数据，不断提高数据质量。
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进行统计。
5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县民政局进行信息数据比对，界定违规领取高龄补贴的行为并进行追缴。
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入户走访进行情况调查，对申报审核全流程重新进行核实；对违规领取资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达追缴通知书。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利用后台数据信息，分类统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
9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指定慢性病鉴定定点医疗机构，明确慢性病鉴定标准，在市民之家和医保局设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窗口，为群众办理相关业务。
10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县级审批； 2. 县级对街道上报扶助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质量抽查。
1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1. 县级审批； 2. 县级对街道上报扶助对象的个人信息进行质量抽查。
12	对辖区内城乡居民服刑人员和城乡居民存在事业单位职工双重身份的人员违规领取养老金的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通过信息比对、上门核实、异地协查、委托用人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核实等多种方式，对当事人疑似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 2. 核查确认当事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向当事人送达《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 3. 要求当事人一次性退回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直接从其后续享受的同一制度、跨制度、跨险种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从其应一次性领取、继承的个人账户余额中予以抵扣； 4.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7项）		
1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进行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4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疫，受理检疫申报单、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检疫机构开展检查、出具检疫证明。
15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进行监测管理。
16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17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18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进行处罚。
19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对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b>三、生态环保（2项）</b>		
20	对空气监测站进行维护和管理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 工作方式： 依照《河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县级相关部门委托其他运维单位对空气监测站开展运行维护。
21	城区黑臭水体治理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关于交办第二批信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城区黑臭水体进行治理。
<b>四、城乡建设（33项）</b>		
22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3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4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5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9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0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城市建成区范围内）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2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进行行政处罚。
33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依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对公租房物业进行日常监管。
34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38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报市、县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环境卫生设施的造价给予补偿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信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1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42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未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和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3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其他公共场所从事商业活动以及超出店铺门窗店外经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5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占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洗车、喷漆、维修、收购废品等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遗撒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城市道路上运输砂石、渣土、水泥等散装货物和液体、垃圾、粪便等物品的车辆，未采取密封、全覆盖、清洗等措施泄漏、遗撒的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招牌、报栏、画廊、门头牌匾、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户外广告以及非广告的招牌、报栏、画廊、门头牌匾、实物造型等户外设施未按规定设置的进行行政处罚。
48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区域和规定时间段内从事经营的临时摊点或者举办的文化商贸会展等活动，经营者或者举办单位未保持场所和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污染、损毁路面和公共设施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等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1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进行行政处罚。
52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 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 清理作业场地, 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的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进行行政处罚。
54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b>五、文化和旅游(4项)</b>		
55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56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以及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承接部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变更营业性演出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58	对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照《旅行社条例》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b>六、自然资源（7项）</b>		
59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县自然资源局对河道以外的砂石资源进行监管； 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县水利部门对河道以外非法采砂造成的水土流失行为进行监管。
60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按程序进行监管处罚。
61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制定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控，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62	对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洗车、洗浴等特种行业用水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采用低耗水或者循环用水等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进行处罚。
63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聘请专业护林人员进行公益林管护；通过政策保障、科技赋能、动态监测、多方协作及生态补偿机制，结合村（社区）共管模式，实现公益林科学保护与可持续利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地质灾害隐患开展判定及治理工作。
65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征收、征用。
<b>七、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b>		
66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6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水库的监督管理。
6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同时指导督促进行隐患消除和整改。
<b>八、市场监管（7项）</b>		
69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变更、延续、补办、注销等业务工作。
70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71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73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进行监督管理。
74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肉类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按程序进行检查、处罚。
75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位置、规格和期限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